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城簡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黃韻淳

被告 林玉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城金簡字第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判決，原告於判決後之同年月23日始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參諸上開規定，其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雖經程序駁回，然無礙原告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刑事案件上訴二審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